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128,304,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8,284,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杨惠然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96,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304,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职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裁孙辉永先生、财务总监李光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1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工业集聚区众品路 6 号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专家公寓一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9,001,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481,09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520,8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14,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反对 2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14,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反对 2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14,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反对 2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14,2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反对 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30,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反对 2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9,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9%；反对 2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8,714,2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反对 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33,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87%；反对 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5,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3%；反对 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7%；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该议案关联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段菊香、陈克忠、陈晖、陈宏均已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14,2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反对 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14,2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反对 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33,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87%；反对 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25,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反对 2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78,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反对 4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97,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7%；反对 4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11,2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反对 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30,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87%；反对 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第十七次监事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舒畅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傅怡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22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贲振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13,435,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6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3,380,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5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9%。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945,1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3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890,6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9%。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3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3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3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3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16,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26,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1%；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16,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26,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1%；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3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42,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1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25,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8%；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1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16,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26,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1%；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3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陈跃仙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788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雄塑”)进行增资，其中募集资金 78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出资金额以实际出资时为准，不足 788 万元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雄塑的注册资本将由 15,3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6,088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近日，江西雄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西雄塑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005444802X1

名称：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商大道 128 号

法定代表人：蔡文斌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57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6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4,002,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70,672,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拟